

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36号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资本”）签署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。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为规范双方投资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，衔接双方投资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流程、提高投资决策效率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（保监发（2007）24号）》等相关监管规定，经履行公司治理程序，本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人保资本签署了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

交易标的为双方之间的各类投资性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人保资本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从事专业化另类投资与

资产经营管理平台，具有发行保监会允许的金融产品的资质。

(二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中国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2亿元人民币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经营范围：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及投资管理、受托资产管理业务、资产管理、设备租赁、物业管理、企业管理咨询、财务咨询、投资咨询等。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723557950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明确金融产品等关联交易范围，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及相关权利义务。

2、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7月24日开始至2021年7月24日止。

(二) 定价政策

本合同内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是：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四、与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

根据保监会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

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,该事项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,包括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。截至二季度,本公司与关联方人保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2018年5月24日,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资产、人保投控及人保资本签署<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7日